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而最遲須於常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重選董事 | 5 |
| 3. 委任新核數師 | 6 |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6 |
| 6.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 7 |
| 7. 股東週年常會 | 8 |
|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
| 9. 推薦意見 | 8 |
| 10. 責任聲明 | 9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
| 附錄三 —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說明函件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委任新核數師」 | 指 | 建議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常會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 「Better Joy首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Better Joy Overseas Lt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 「Better Joy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Better Joy Overseas Ltd.發行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述資格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重選董事」 | 指 | 何猷龍先生(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退任後隨即重選連任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對上一次更新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澳門旅遊娛樂」 | 指 |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釋 義

| | | |
|------------------|---|---|
| 「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 「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
| 「拆細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拆細而將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吳正和先生**

何綽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1.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其已被撤銷並由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獲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取代，而該項一般授權已經用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授權，而該項

主席函件

授權至今尚未動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完結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尋求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位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並將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由2,000股改為1,000股。

上述事宜以及若干其他事宜(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處理。為對以上事宜作出議決，敬請參閱年報第102至106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凡於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常會之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常會屆滿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羅嘉瑞醫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為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羅嘉瑞醫生須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其中列明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之成員需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為目前在任時間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故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行將退任之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有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已表明願意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即會重選羅嘉瑞醫生、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為董事。

3. 委任新核數師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即會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即將卸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召開時屆滿，其亦不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任是因為本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之政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其退任一事並不涉及任何需要本公司注意的情況。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及未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限額，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獲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997,007股股份，故計劃授權限額為22,199,7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逾期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0,289,676股股份，行使價分別為1.00港元（涉及16,306份購股權）、1.1067港元（涉及2,277,670份購股權）、2.405港元（涉及7,032,000份購股權）、3.375港元（涉及6,034,000份購股權）及14.8港元（涉及1,029,700份購股權）。除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00港元（25,000,000股股份）及8.20港元（6,829,268股股份）之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及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6,829,268股股份）為尚未行使。除此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後授予合資格人士合共22,199,700份購股權，故計劃授權限額已經全部用盡。董事會認為，為鼓勵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提升本集團及股份價值之目標全力以赴，日後可能需要再授出購股權，為此起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實屬必須。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即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盡，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本公司授予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48,706,927股股份（佔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487,069,270股之10%）之購股權。假設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被悉數使用，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之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為2,000股。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改為1,000股拆細股份。

載有關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即會使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生效。

7.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該通告載於隨本通函附奉之年報內。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會否出席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載有股東可要求進行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常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行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獲正式要求表決者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表決：

- (i) 該常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iv)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委任新核數師、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分別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何鴻樂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本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所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487,069,270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8,706,9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 | | |
| 四月 | 2.500 | 2.250 |
| 五月 | 2.450 | 2.175 |
| 六月 | 2.425 | 2.275 |
| 七月 | 2.375 | 2.150 |
| 八月 | 2.325 | 2.200 |
| 九月 | 4.325 | 2.300 |
| 十月 | 9.050 | 4.175 |
| 十一月 | 13.350 | 8.700 |
| 十二月 | 20.000 | 11.100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一月 | 20.100 | 13.200 |
| 二月 | 18.400 | 14.500 |
| 三月 | 20.500 | 16.25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之權益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 (一間由何鴻燊博士與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23%及77%權益之公司)、Lasting Legend Ltd. (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85%之權益。根據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9%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及何猷龍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0%。由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致行動，而彼等合共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可行使投票權，如購回授權獲局部及全面行使，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出現任何將由上述之任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倘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行將退任而計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何猷龍先生，28歲，執行董事

何先生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及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領導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在怡富證券及花旗銀行工作。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商科，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國際兒童中心中國行動主席及關懷愛滋董事。何先生亦為澳門各界青年社團猴年攜手創未來籌委會副主席兼活動統籌、天津海外聯誼會、上海海外聯誼會委員和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何先生目前亦出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副主席，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何先生為何鴻燊博士之兒子。何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及77%。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全年之酬金為1,729,008港元，彼可於每年四月收取一筆酌定花紅。其酬金乃有關人士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政策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何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6%)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2%) 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作於144,266,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何先生個人擁有1,816,306股股份及1,8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授出，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行使價為每股2.405港元。

(2) 徐志賢先生，47歲，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在直接投資和商人銀行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在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中國基金董事總經理)、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中國業務部經理)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產(集團)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和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目前擔任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曾有一段時間擔任中國資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全年之酬金為1,950,000港元，彼亦可於每年四月收取一筆酌定花紅。其酬金乃有關人士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政策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個人擁有1,8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之衍生權益：(a)16,306份實物交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授出，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及(b)1,8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授出，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行使價為每股2.405港元。

(3) 吳正和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轉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法律經驗。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擔任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全年之酬金為150,000港元。其酬金乃有關人士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本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因為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給予其他利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羅嘉瑞醫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醫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羅醫生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生物物理)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具備超過25年之物業、酒店及金融業經驗。

羅醫生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八間上市公司之董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匯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City e-Solutions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董事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內，他曾擔任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止。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醫生全年之酬金為200,000港元。其酬金乃有關人士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本文披露者外，羅醫生並無因為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給予其他利益。

羅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醫生個人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所需資料。

1. 股份拆細之影響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7,069,27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如下：

| | 股份拆細前 | 股份拆細後 |
|------------|---------------|---------------|
|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1.00港元 | 0.50港元 |
|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 700,000,000 | 1,400,000,000 |
| 法定股本 | 700,000,000港元 | 700,000,000港元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7,069,270 | 974,138,540 |
| 已發行股本 | 487,069,270港元 | 487,069,270港元 |
|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目 | 212,930,730 | 425,861,460 |
| 未發行股本 | 212,930,730港元 | 212,930,730港元 |

拆細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實施股份拆細之費用(估計約為150,000港元)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任何相關資產、商業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B)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 16,306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306股股份之權利；
- (ii) 2,227,67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10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227,670股股份之權利；

- (iii) 7,032,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2.4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032,000股股份之權利；
- (iv) 6,034,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3.3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34,000股股份之權利；
- (v) 1,029,7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29,700股股份之權利；
- (vi) 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滿三週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
- (vii) 本金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滿三週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8.2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6,829,268股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發表公佈後，以下可換股證券已獲行使：

- (i) 1,950,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10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950,000股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行使；
- (ii) 2,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2.4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
- (iii) Better Joy首批可換股票據及Better Joy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有認購合共19,565,216股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行使。

附錄三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予調整，而調整之方式須獲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是考慮到股份拆細並且為公平合理。董事會預計自股份拆細生效後，上述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將作如下調整：

| 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拆細前 之行使價 (港元) |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 股份拆細後 之行使價 (港元) | 將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
|------------|-----------------------|--------------|-----------------------|----------------|
| 如上文(i)所述 | 1.00 | 16,306 | 0.50 | 32,612 |
| 如上文(ii)所述 | 1.1067 | 2,227,670 | 0.55335 | 4,455,340 |
| 如上文(iii)所述 | 2.405 | 7,032,000 | 1.2025 | 14,064,000 |
| 如上文(iv)所述 | 3.375 | 6,034,000 | 1.6875 | 12,068,000 |
| 如上文(v)所述 | 14.8 | 1,029,700 | 7.4 | 2,059,4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文件，股份拆細構成一項導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須予調整之事件。自股份拆細生效後，各可換股票據將作如下調整：

| 可換股票據 | 股份拆細前 之換股價 (港元) |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 股份拆細後之 換股價 (港元) | 將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
|--------------------|-----------------------|--------------|-----------------------|----------------|
| 澳門旅遊娛樂 首批可換股票據 | 4.00 | 25,000,000 | 2.00 | 50,000,000 |
| 澳門旅遊娛樂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8.20 | 6,829,268 | 4.10 | 13,658,536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1,000股拆細股份。

下表載列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近六個完整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 月份 |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
|----------|------------|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21,343,886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20,198,427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11,825,617 |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5,764,442 |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2,169,885 |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2,848,952 |

3.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而削減投資於每手拆細股份所需之金額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亦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依據(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可換股票據換股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依據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5. 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生效。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 | |
|--|-----------------------|
| 交回股東週年常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期限 |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
| 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批准 (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
|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2,0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 單位之現有股份原先買賣櫃檯暫停使用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 (採用現有股份股票形式)臨時買賣櫃檯啟用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拆細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
| 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 (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原先買賣櫃檯重開 | 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 (採用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檯停用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以2,0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原先買賣櫃檯將暫停使用。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臨時買賣櫃檯將會啟用。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只可於此臨時買賣櫃檯進行買賣。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起，買賣股份之原先買賣櫃檯將會重開並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僅新股份之藍色股票可以此買賣櫃檯進行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買賣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

現有以4,000股拆細股份股票可作交收用途之有效期僅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市止。上述臨時買賣櫃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停用後，現有股份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之用。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充份憑證(按一股現有股份等同於兩股拆細股份計算)。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辦公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按一股股份等同於兩股拆細股份計算)。上述期限過後，凡交回股份股票者須就發出之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交回之每張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換領手續。由於拆細股份將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持有任何2,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須買賣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為股份拆細而向股東提供碎股買賣安排。

為區分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拆細股份之股票將為藍色，有別於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取回。除非另有指明，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發出。